一个季度评比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报表名称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内容及计分方式 | 数据责任单位 |
| 改革报表（区县） | 改革落实力（30%） | 承接国家级和市级试点项目数（20%） | 国家级和市级试点项目数以党的十九大以来新承接的试点和继续开展的试点为基数。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对应两档标准值赋予两个系数：1.0、0.8。 | 各区县、各试点主管部门。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联系人：卢伦慧。  |
| 承接的国家级和市级试点按时通过验收率（10%） | 试点按时通过验收率=（截至报表生成时已通过验收项目数/应通过验收项目数）×100%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对应两档标准值赋予两个系数：1.0、0.8。应通过验收项目数要与验收时间结合 | 各区县、各试点主管部门。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联系人：卢伦慧。  |
| 品牌显示度（50%） | 改革经验获全国性肯定评价（25%） |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对应三档标准值赋予三个系数：1.0、0.9、0.8。 | 各区县负责填报。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联系人：谭超。 |
| 改革经验获全市推广（15%） |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对应三档标准值赋予三个系数：1.0、0.9、0.8。 |
| 改革经验被5家中央媒体深度专题报道（10%） | 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对应三档标准值赋予三个系数：1.0、0.8、0.6。 |
| 改革满意度（20%） | 社情民意电话调查满意度（20%） | 设置改革满意度相关问题，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每季度开展一次区县改革满意度调查。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对应三档标准值赋予三个系数：1.0、0.8、0.6。 | 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联系人：汤丽。 |
| 风险管控力（有事法则扣分） | 引发重大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 | 采取有事法则按件次扣分。其中，“重大负面舆情”以“八张问题清单”中认定的重大负面网络舆情标准为依据，发生一起因改革引发的重大负面网络舆情扣0.1分；按照《重庆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渝委办发〔2016〕58号）等有关规定，对群体性事件划分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三类，发生一起因改革引发的较大群体性事件扣3分，重大群体性事件扣5分，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扣10分。 | 市委网信办应急处，联系人：李成远。市信访办信访稳定协调处，：联系人康平。 |